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汕交党组〔2018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抓党建工作责任制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《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8年9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领导。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制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局党组及其主要负责同志、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责任，不断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系统基层组织建设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、部门党组（党委）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》及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。始终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层层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，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、每一名党员，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。

（二）融入中心、服务大局。把党建工作放到推动我市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的发展大局中谋划，坚持融合党建导向，推动党建工作融入交通中心工作。

（三）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。紧扣新形势下交通党建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任务、新问题，以创新的思路和举措，破解党建难点和瓶颈，推动交通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党组书记、局长林展海同志

按照党组工作分工，主持全面工作，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。

1. 主持召开党组会议，每半年至少听取 1 次机关党建工作汇报，定期讨论、研究确定本单位党建工作年度计划，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；

2. 落实党组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党建工作；

3. 每年带头上 1 次以上党课，并督促其他领导上 1 次以上党课；

4.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；

5. 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，深入联系点开展调查研究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努力把联系点建成党建工作示范点；

6. 认真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。

(二)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王雄同志

根据党组工作分工，分管机关党建工作，履行管党治党直接责任，主动谋划和推进局机关党建工作，协助党组抓好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同时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履行从严治党责任。

1. 每半年至少向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汇报 1 次机关党建工作；

2. 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督促指导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推进落实学习教育；

3. 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督促党支部规范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

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发展党员、党员教育培训等制度；

4. 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。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；

5. 督促指导分管科室（人事科、法规科、港航科）抓好从严管理干部职工各项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落实；

6. 领学带学督学并指导参加所联系点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；

7.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；

8. 每年至少讲 1 次以上党课；

9. 完成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党组成员、副局长林舜佳同志

根据党组工作分工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对分管范围内的业务工作、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履行从严治党责任。

1. 督促指导分管科室、单位（综运科、直属分局、执法局、检测站、驾培中心）抓好从严管理干部职工各项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落实；

2. 领学带学督学并指导参加所联系点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；

3.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；

4. 每年至少讲 1 次以上党课;

5. 完成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四)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楚洲同志

1. 督促分管科室、单位(办公室、安监科、机场办)抓好从严管理干部职工各项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落实;

2. 领学带学督学并指导参加所联系点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;

3.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,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;

4. 每年至少讲 1 次以上党课;

5. 完成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(五)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蔡振略同志

1. 督促分管科室、单位(基建科、财审科、规划科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、交战办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勘察设计院)抓好从严管理干部职工各项任务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落实;

2. 领学带学督学并指导参加所联系点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;

3. 落实党员领导干部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,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;

4. 每年至少讲 1 次以上党课;

5. 完成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